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1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田振慶律師事務所即田振慶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17號請求返還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